

河海大学部门文件

河海水电〔2021〕12号

关于印发《水利水电学院教师教书育人能力提升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院内各单位：

为进一步教师强化师德修养和立德树人意识，树立现代教育思想和先进教学理念，掌握先进教学方法和手段，不断提高教学技能和教学创新能力，促进教学质量提升，形成教书育人能力提升长效机制，根据《河海大学2020年新教师教书育人能力提升培训实施方案》（河海教务〔2020〕57号）等文件精神，特制订本规定。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经教学委员会审议，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水利水电学院教师教书育人能力提升管理规定（试行）

水利水电学院

2021年1月8日

河海大学水利水电学院

2021年1月8日印发

录 入：朱海

校 对：高冀颖

附件：

水利水电学院教师教书育人能力提升管理规定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教师强化师德修养和立德树人意识，树立现代教育思想和先进教学理念，掌握先进教学方法和手段，不断提高教学技能和教学创新能力，促进教学质量提升，形成教书育人能力提升长效机制，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面向全院教师，以新入职教师、中青年教师为工作重点，发挥老教师的传帮带作用，拓展教师教学能力培训渠道，构建宽松和谐、开放灵活的教师教学发展服务平台，全面提升教师教学研究、教学设计、教学改革和教学实施能力和水平。

第二章 新入职教师培训

第三条 新入职教师必须参加教务处组织的教师教书育人能力提升培训，积极参与教学能力培训项目，完成规定的培训学时和学习任务。

第四条 新入职教师应参加一年的助教工作，在有教学经验的教师指导下，熟悉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教学大纲、教材，参与辅导、答疑、批改作业等教学过程，学习和掌握现

代教学手段和方法等。

第五条 新教师助教结课后，需进行试讲；通过试讲考核者，奖励 1 学分的工作量，方可在下年度参与课程教学。

第六条 新入职教师须参加观摩全校性公开示范课一次以上，并参加交流研讨。

第三章 新课试讲和研讨

第七条 新入职教师和已入职需要讲授新课的教师在上新课前必须参加学院组织的新课试讲或新课研讨，课程负责人和责任教授应给予相应的指导，系办组织考核，考核通过后方可讲授新课。

第八条 教师应服从系办和课程负责人的新课安排，如有特殊情况，教师可提出书面申请，经系办审核并报分管副院长同意后另行安排。

第四章 其他

第九条 教师应积极参加学校和学院组织安排的各类教学培训、教学会议和教研活动，协助课程负责人参加课程建设和教材建设。

第十条 鼓励教师通过到企业挂职等方式，开展产教融合，进一步提升专业实践能力和水平。学院根据实际情况，给予一定工作量认定。

第十一条 对撰写教改论文的，报销论文版面费，对于核心期刊的论文按 0.5 学分/篇计入工作量。

第十二条 学生评教成绩在全校后 5%课程的任课教师，第二年需报名参加“教师教书育人能力提升工程”，考核通过后方可承担课程教学任务。

第十三条 对于连续二次学生评教成绩在全校后 5%课程的任课教师暂停 1 年以上承担该课程教学任务，年终考核不得评优。经教学委员会考核通过后，方可重启该课程教学。

第十四条 学生评教成绩在前 15%课程的任课教师，学院给予通报表扬，优先考虑申报优秀主讲教师。

第十五条 对于违反上述相关规定的，根据情节严重程度，记入教学不规范行为数据库。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学院现行相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十七条 本规定由水利水电学院负责解释。